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69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09:00-10:00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上午09:00-10: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王坤先生、独立董事龚凡先生及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艳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今年7月公告披露参与司法拍卖竞得富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请问是否还会在其他果品主产区投资建厂或收购其它果汁厂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2023年,公司收购恒通果汁位于阿克苏地区的资产;2024年,公司成功收购恒兴果汁位于延安富县的资产,同年5月公司与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宜川县投资建设浓缩果汁生产项目。至此公司产业布局扩张至7个省、10个工厂、18条生产线,产能、收入、盈利能力领先同行业公司。

近年来,行业格局变化较大,浓缩果汁行业中部分主要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面临诸多诉讼甚至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小企业难以完全填补下游客户需求。对此公司积极关注市场上的并购、投资机会,储备一定的资金以整合产能、提升市场份额。至于是否在其他果品主产区投资建厂或收购果汁厂,要视情况而定,届时我公司会按上交所规定进行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2:公司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6.32亿元,较去年同期4.98亿元,同比增长约27%。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市场需求旺盛,浓缩果汁销售数量上涨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3:你好,请介绍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未来战略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是全球浓缩果汁、脱色脱酸浓缩果汁主要生产与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欧洲、大洋洲、非洲、东南亚、南美洲诸国、向西经中亚拓展的“一带一路”新兴市场以及中国内需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国内外知名的食品饮料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出口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近年来,行业格局变化较大,浓缩果汁行业中部分主要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面临诸多诉讼甚至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小企业难以填补下游客户旺盛的需求,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上的并购、投资机会,整合产能,同时择机在原料果主产区新建加工基地,利用并购工厂与新建基地两种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提升国内外的市场份额。

我们已在2023年通过拍卖收购了恒通果汁在阿克苏的工厂,及2024年通过拍卖收购恒兴果汁在富县的工厂,扩大了公司的产能,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在2024年上半年出现的明显的增长。公司规划到2026年,也就是公司成立30周年的时候,利用行业整合的机会,通过在其它原料果主产区新建、扩建加工基地,以及并购竞争对手原有工厂这两种方式,不断扩大公司的浓缩果汁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客户粘性,增加公司的收入与利润,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强化与巩固公司在浓缩果汁行业的龙头地位。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4:(1)贵公司现在还有房地产业务吗?(2)将来会在业务多元化的道路上走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没有房地产业务。公司主营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产品大部分销往国外。产品包含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脱色脱酸浓缩果汁、桃汁、山楂汁、番茄汁、柠檬汁、NFC果汁、多酚果汁等。公司将来如在业务多元化有调整,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5:(1)这个说明会只有文字的形式吗?(2)请问贵公司的销售费用为什么这么低?是如何做到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

公司的销售费用目前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佣金以及差旅费等,从2021年开始按照最新的销售收入准则,把与销售相关的内陆运费、海运费以及进出口服务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同时公司建立自己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经20多年的发展与不断完善,公司各部门的健全、完善已自成系统,逐步形成“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岗位化、控制信息化”的标准流程,不断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所以销售费用比较低。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6:请介绍一下公司的分红、回购实施情况和未来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优化的同时,也在不断加大分红、回购力度以回报股东。公司自2003年在港股上市以来,累计分红5.5亿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末,累计回购金额4.61亿港币。其中,2020-2023年度,分别每10股派息0.5元、0.5元、1.0元和2.2元,每10股派息金额持续增加;同时,2020-2023年度,分别回购H股1070万股、960万股、870万股,支付2.25亿港币,并将回购的总计2900万股注销。2024年公司将继续回购不超过已发行H股股数10%的股份,截至本业绩说明会本年度共实施H股回购10次,回购H股4,500,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4.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支付资金总额为42,416,55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公司自2003年H股上市以来,累计分红5.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业绩说明会,累计回购金额5.03亿港币。公司分红和回购回报投资者金额累计10.53亿元,远超H股与A股累计融资的6.65亿元。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7:2023年行业总体产量回升,2024年贵公司销量总体是否会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2023年的库存已经全部订完。公司产能还有一定空间,且行业格局产生变化,公司填补部分其他龙头企业留下的市场空间,销量有增长潜力。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8:2024年上半年公司出口增长明显,请问商品出口的主要国家有哪些?预计下半年的出口是否也有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2024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收入4.1亿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3.29亿元人民币,增长约25%。

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比约60%-70%,主要对外销售至美国、日本、欧洲、大洋洲、非洲、东南亚、中亚、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的著名饮料生产商、贸易商。

随着2023年公司收购恒通果汁位于阿克苏地区的资产;2024年公司收购恒兴果汁位于延安富县的资产,2024年生产季节的产量将在2023年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所以下半年销售也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具体数据以公布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9:公司在产业并购方面的规模和目标是怎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近年来抓住行业格局变化机会,会持续择优收购进入拍卖程序的生产基地,这样能填补部分其他龙头企业留下的市场空间,为当地果农增收的同时,增加公司的销售与利润,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10:目前友商出现经营困难,行业竞争格局有何改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行业格局从“四大家”变成“两大家”,原有的两家龙头企业已进入破产重整状态或涉及较多诉讼。公司正利用机遇积极参与法院拍卖,增加市场占有率,扩大产能,不断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11:可否介绍一下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因为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比例远远低于其它行业,可否解释一下是什么造成了公司在销售上不需要投入,或者说相当少的投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销售人员数量目前有21人,公司在销售上投入少的原因,主要是浓缩果汁行业和其它的饮料销售行业不一样,是TOB的模式。公司通过近30年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服务上,公司重视客户服务、到货及时性、对客户使用产品的支持,设有专门岗位负责客户服务/产品使用支持。这使得与公司合作的客户大多为世界名牌的优质企业,公司优质客户回款良好。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12:公司是否有未来5年到10年的发展规划,比如到2030年,公司希望自己的营业额到达什么水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将利用行业整合的机会,通过在其它原料果主产区新建、扩建加工基地,以及并购竞争对手原有工厂这两种方式,不断扩大公司的浓缩果汁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客户粘性,增加公司的收入与利润,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强化与巩固公司在浓缩果汁行业的龙头地位,成为浓缩果汁行业世界一流的加工企业。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67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4,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85%,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控股股东将质押给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9,9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 9,9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0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9% |
| 解质时间 | 2024年10月17日 |
| 持股数量 | 122,795,762股 |
| 持股比例 | 17.2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84,55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8.8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87% |

经与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22,795,762 | 17.24% | 94,450,000 | 84,550,000 | 68.85% | 11.87% | --- | --- | --- | --- |
| 合计 | 122,795,762 | 17.24% | 94,450,000 | 84,550,000 | 68.85% | 11.87% | --- | --- | --- | --- |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5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9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7.8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23.58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zhengqb@longgao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袁俊先生

总经理:林小敏先生

董事会秘书:熊斌先生

财务总监:钟俊福先生

独立董事:罗进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b@longgaog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97-3218228

邮箱:zhengqb@longgao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52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冠”)、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铜冠”)于2024年7月17日至公告发布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386.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2.45%。具体情况如下:

| 获得补助主体 | 获得时间 | 补助原因或项目 | 补助依据 | 补助金额(万元) | 分类 | 计入会计科目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公司 | 2024/10/18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 332.55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公司、铜陵铜冠、合肥铜冠 | - | 稳岗返还等共四笔 | - | 53.53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合计 | | | | 386.08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86.08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在执行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现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游泽侯,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星源材质、御银股份、金三江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申菱环境、御银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政,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三木集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

| | 2023年含税 | 2024年含税 | 变动比例 |
|---|---|---|---|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5.90 | 15.00 | -5.66% |
|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35.68 | 120.00 | -11.56% |
| 合计 | 151.58 | 135.00 | -10.94%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现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家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的议案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4日

至2024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68 | 华特气体 | 2024/10/3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4年11月4日10:00-14: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1月3日17:00前送达

(二)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 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1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

2.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4年11月3日17: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engqb@huategas.com进行登记。

(四)登记材料: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五)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65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04,37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04,3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